

退出通道趋严 机构“减持经”难念

□本报记者 徐金忠

上周针对此前发布的“减持禁令”到期，为实现监管政策有效衔接，充分发挥市场自我调节作用，监管部门制定了《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自1月9日起施行。随后，沪深交易所相继发布通知落实减持新规，提高减持门槛，规定“协议转让单个受让方不得低于5%”等。

规范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行为的新规，也正在影响公私募等机构投资者。私募机构人士认为，减持新规的出台，将改变机构投资者进退上市公司的行业生态，协议转让、定增、举牌等机构投资者的运作模式面临减持退出端的新情况，短期内将对部分既有模式造成冲击，机构投资者将积极适应监管新规。

退出端遭遇新情况

此前，公私募等机构投资者在上市公司股权进退上有不少文章可做。“梳理基金机构等在上市公司股权上的‘大手笔’操作，可以基本分为几类：一是协议转让进入上市公司，接手上

市公司股权，然后伺机减持获利或是谋求长远；二是在二级市场举牌，甚至是入主上市公司，或是积极经营或是财务投资、玩转上市公司平台；三是火热的定增类业务等，公私募机构参与上市公司定增，借定增获取上市公司股权，获取股权转让收益等等。”上海私募投研人士介绍。而上述机构的“股权运作”，是有进有退，需要进退两端的协同配合。

如今，在减持退出端，机构投资者正面临减持新规的影响。1月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明确了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相关情况，“大股东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阶段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股份出让方不再具有上市公司大股东身份时，股份出让方、受让方所需遵循的相关规定。随后，沪深两地交易所发布通知落实减持新规，其中明确“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等内容。